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19 机关直属食堂（1-9）食堂食材采购-江南片区食堂冻品、面食、豆制品类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条、饺皮、相关面粉制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栖霞区金家园食品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2. 豆腐、香干、相关豆制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批发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徐剑豆制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